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有關（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提呈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共有1,605,152,291股已發行股份。

涂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擁有1,008,885,181股股份權益，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85%）須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獨立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為596,267,11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受任何限制，及概無股東於該通函表示其有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決議案。

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投票數目(%)<br>(附註1)    |           | 總投票數目<br>(附註1) |
|-------|---|---------------------|-----------|----------------|
|       |   | 贊成                  | 反對        |                |
| (a)   |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本公司與隆鑫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就本集團向隆鑫國際有限公司銷售有色金屬訂立之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2,490,431<br>(100%) | 0<br>(0%) | 2,490,431      |
| (b)   | 批准、確認及追認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最高年度總值之新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載於該通函）。                          | 2,510,431<br>(100%) | 0<br>(0%) | 2,510,431      |

| 普通決議案 |  | 投票數目(%)<br>(附註1)    |           | 總投票<br>數目<br>(附註1) |
|-------|--|---------------------|-----------|--------------------|
|       |  | 贊成                  | 反對        |                    |
| (c)   |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因或就實行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進行彼認為必要、權宜或適宜之一切屬行政性質之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就彼認為必要或權宜時簽立須加蓋印章之所有有關文件（倘適用）以實行補充協議及／或使補充協議生效。 | 2,490,431<br>(100%) | 0<br>(0%) | 2,490,431          |

附註：

- (1) 本公告所列之投票數目及具投票權股份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通過授權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不包括涂先生及其聯繫人）投票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得出。根據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頒發之監票人證書，合共1,011,375,612股、1,011,395,612股及1,011,375,612股股份分別投票贊成第(a)、(b)及(c)項決議案，而合共0股、0股及0股股份分別投票反對第(a)、(b)及(c)項決議案。就涂先生及其聯繫人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1,008,885,181股股份而言，第(a)、(b)及(c)項決議案分別由涂先生及其聯繫人在無意間投作贊成票。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涂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a)、(b)及(c)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就此而言，倘忽略不計涂先生及其聯繫人所投票數，投票贊成第(a)、(b)及(c)項決議案之總投票數目分別為2,490,431票、2,510,431票及2,490,431票，而投票反對第(a)、(b)及(c)項決議案之總投票數目分別為0票、0票及0票。

本公司已獲涂先生告知，其及其聯繫人因無意之失而已投票贊成第(a)、(b)及(c)項決議案。倘忽略不計涂先生及其聯繫人所投票數，投票贊成第(a)、(b)及(c)項決議案之總投票數目分別為2,490,431票、2,510,431票及2,490,431票，而投票反對第(a)、(b)及(c)項決議案之總投票數目分別為0票、0票及0票。因此，即使涂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權益之股份所涉及之票數不計算在內，第(a)、(b)及(c)項決議案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以100%、100%及100%之投票數目獲通過。於此情況下，董事會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第(a)、(b)及(c)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由於上述決議案均獲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已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股東可參閱該通函，獲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詳情。該通函可在本公司網站[www.chihogroup.com](http://www.chihogroup.com)或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閱覽及下載。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永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秦永明先生 (主席)  
涂建華先生  
Rafael Heinrich Suchan先生 (行政總裁)  
Martin Simon先生 (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錢麗萍女士  
高瑞強先生